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econdary School

健康校園政策

Healthy School Policy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
CUHK FAA Thomas Cheung Secondary School
健康校園政策 Healthy School Policy

1 理念

本校一向重視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無論在課程、活動方面都把健康元素包括在內，更成立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健康教育小組、危機應變小組、師生福利小組、訓導組、輔導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家校合作組、學生發展組、家長義工組多年。此外更推動其他學習經歷、班主任課程、成長新動力課程等，並舉辦多項不同活動如歷奇訓練、健康飲食周等，以提升學生的健康人生意識。

2 目的

- 2.1 提高師生及家長的健康意識及對健康校園政策的了解，
- 2.2 讓師生及家長共同推行相關政策，使學生有全人發展，建立具素質及健康的價值觀及人生觀。

3 政策內容

- 3.1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訂立、監察及修訂各項健康校園政策，並由學校相關科組、工作小組及各學科共同推行。
- 3.2 校長、副校長、訓導組、輔導組、德育及公民教育組、家校合作組、學生發展組、各科主任、家長及學生可對相關政策提供建議。
- 3.3 讓學校持分者及公眾人士認識本校各項健康校園政策，掌握及推行。

4 計劃包括：

- 4.1 根據現行政策，進一步訂立各項健康校園政策，包括：
 - A. 預防學生濫藥政策
 - B. 安全與急救政策
 - C. 和諧校園政策
 - C1. 預防學生暴力及欺凌行為政策
 - C2. 防止性騷擾政策
 - C3. 防止工作間騷擾政策
 - D. 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 E. 健康服務政策
 - F. 健康飲食政策
 - G. 傳染病管理政策
 - H. 無煙校園政策
 - I. 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 J. 性教育政策
 - K. 情緒支援政策
- 4.2 提供健康教育
 - A. 邀請專業人士到校舉行健康講座，對象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 B. 介紹各項健康課程予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 C. 提名及安排員工參與各項健康課程。
 - D. 建議相關科目及組別於課程及活動中加入健康／禁毒主題。每年各科有不少於 2% 的課節以推行健康／禁毒教育。
- 4.3 調配資源
安排人手及資源以推行各項健康教育、培訓、環境、課程和活動等。

5 檢討及修訂

- 5.1 每年檢討一次。
- 5.2 學校相關科組及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及草擬須修訂的政策內容。
- 5.3 修訂方案須向專業人士、教職員及家長徵詢意見。
- 5.4 修訂草擬經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及校政委員會通過方會生效。

6 諮詢電話

- 6.1 學校校務處：2448 3111
- 6.2 教育局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元朗區)：2437 7217
- 6.3 中大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2693 3708
- 6.4 衛生署新界西區辦事處：2615 8500
- 6.5 禁毒處諮詢熱線電話：2366 8822
- 6.6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2521 2723
- 6.7 職業安全及健康局：2559 2297
- 6.8 環境保護署：2835 1018

A. 預防學生濫藥政策

1 理念

由於學生很容易受同輩影響，有時會為了得到同輩的認同或滿足好奇心而作出各種嘗試，因此學校要教導學生如何堅定地抗拒同輩間的引誘，拒絕接觸毒品或濫用藥物，讓他們好好裝備自己，能夠在面對誘惑時有信心地為自己作出明智的決定，不容易受到環境影響，拒絕這些有損健康的行為。

2 目的

預防學生濫藥政策旨在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藥觀念，認識毒品對健康的影響，繼而學習辨識一些錯誤的價值觀和拒絕引誘的技巧。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訓、輔導組及德育與公民教育組負責推行，並由各科協助設計及施行科本教育計劃。

4 政策內容

4.1 統籌教學資源

4.1.1 搜集、整理有關藥物教育及預防學生吸食毒品的資訊及相關的教材套。

4.2 禁毒及健康人生課程

4.2.1 每科訂立不少於 2% 課時，以教授及分享與禁毒或健康人生相關的議題。

4.3 宣揚禁毒訊息

4.3.1 推行宣傳活動，強調拒絕接觸毒品的重要性。

4.3.2 安排禁毒講座，透過嘉賓的分享，讓學生體會吸食毒品的嚴重後果。

4.3.3 透過早會時段、學校課程及聯課活動等，對學生灌輸禁毒訊息。

B. 安全與急救政策

1 理念

學生在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才能愉快地學習。學校事先修訂應變措施，一旦遇上突發事件，仍可臨危不亂地處理妥當。

2 目的

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讓學生愉快學習，並讓學生認識安全知識，及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相關科組及校務處負責按計劃施行。

4 政策內容

- 4.1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安全與急救政策。
- 4.2 由學校資源管理組商討校園建設之安全事宜。
- 4.3 設立危機應變小組、實驗室安全常設委員會、惡劣天氣應變小組，合力預防和跟進安全政策。
- 4.4 讓學校員生認識安全知識。

5 計劃包括：

- 5.1 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
 - 5.1.1 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利器或違禁物品回校。
 - 5.1.2 教職員須填報校園風險評估表，每年並定期檢視校園環境。
 - 5.1.3 所有特別課室如實驗室、家政室、電腦室、圖書館等皆有安全使用守則。
 - 5.1.4 所有特別課室及校務處均設有標準急救箱及／或滅火設備；校務處、雨天操場亦各設有 AED 心臟去撞器乙部。
 - 5.1.5 經常更新備用的急救用品。
 - 5.1.6 定期邀請專業人士檢查安全設備。
 - 5.1.7 合適數目的學校教職員工擁有認可及有效之急救及／或 CPDAED 證書。
 - 5.1.8 設有醫療室，讓身體不適的員生休息。
 - 5.1.9 校務處會登記所有使用過醫療室之學生，以便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5.1.10 校方有一定指引處理早退之學生，並安排由家長接送離開學校。
 - 5.1.11 遇有大型活動如陸運會，邀請救傷隊伍提供急救服務。
 - 5.1.12 不時修訂危機處理文件中的 Q9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排指引及午膳安排。
 - 5.1.13 任何校外活動，會遵照師生比例來帶領學生，以策安全。
 - 5.1.14 校方提供及保持機械設備、工作制度和環境，達致安全及不會危害教職員工健康。
 - 5.1.15 會為所有教職員提供足夠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他們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5.1.16 學校員生應遵守校園及附近之交通安全法規，包括減慢車速（5km/h 之下），停車熄匙、提高警覺並依從交通燈號指示等。
- 5.2 提供安全及急救教育
 - 5.2.1 向學生介紹防火及應變須知。
 - 5.2.2 每年定期最少兩次舉行緊急疏散演習，讓校方成員熟習逃生路線及程序。
 - 5.2.3 初中的綜合科學科及高中的理科老師將向學生講解實驗室安全及緊急撤离的程序。
 - 5.2.4 透過科學科、家政科、體育科及健康教育小組，教導實驗安全、家居安全、運動安全及預防和處理急救的知識。

C. 和諧校園政策

C1. 預防學生暴力及欺凌行為政策

1 理念

預防學生暴力及欺凌行為，主要是透過教育學生，避免他們作出暴力及欺凌行為中的三種主要行為，即學生間的爭執、以大欺小及結黨欺凌。另外亦使學生面對一些暴力及欺凌行為時，能夠作出適當的處理和應付，藉以建立一個和諧及互愛的學習環境。

2 目的

預防學生暴力及欺凌行為政策，旨在向學生推行各種預防暴力及欺凌行為之活動，致力建立一個和諧學習環境，讓學生透過課程、活動、學校生活及輔導，預防學生犯法及違規行為，以達致全面的社區照顧和個人成長。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訓輔組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4.1 教育

4.1.1 促進學生循合法途徑滿足好奇心，協助建立個人自尊感、發展對法規的認知和自律力。

4.1.2 協助學生在學校生活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就感。

4.2 訓導及輔導

4.2.1 幫助學生抗拒不良朋輩的影響。

4.2.2 協助學生發展良好的朋輩支援系統。

4.2.3 建立學生對自我能力的信心及自我形象的接納。

5 推行之活動

5.1 邀請主講嘉賓，以真實個案向學生講解及分享，讓學生對暴力及欺凌行為的問題多加注意。

5.2 適時安排參觀警署、法院、勞教所、監獄等不同政府部門及戒毒所，讓學生了解其行為所需承擔的後果及對個人和家人的影響，以起警惕作用。

5.3 提供歷奇／軍事訓練，讓學生積極面對和參與不同的挑戰，了解自己的特點及發展多方面的潛能，並體會突破個人極限的樂趣，提升處事的能力和動機。

5.4 提供義工訓練，使學生從服務人群中提升自我價值。

5.5 進行家庭訪問及活動，協助父母掌握教導子女的方法，及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改善親子關係以減低子女以身試法的可能性。

C2. 防止性騷擾政策 Policy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1. 原則及目標

- 1.1 本校致力於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為教職員和學生在學校工作及學習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由於性騷擾不僅侵害被騷擾者的人格尊嚴，更妨礙其工作及學業表現，本校必須嚴謹處理有關問題，以締造一個尊重他人、兩性機會平等，及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 1.2 本校絕不容忍性騷擾或任何涉及性的冒犯行為。性騷擾政策同樣適用於男性及女性，所有教職員及學生都應了解是項政策。如有性騷擾情況，必須向校方報告。教職員及學生如有抵觸本校政策，可能會被紀律處分或提交平等機會委員會及警方處理。有關政策亦適用於其他代表本校的人士。
- 1.3 本校將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1.4 本校將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1.5 本校將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2. 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2.1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2.2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舉報。

3. 性騷擾之定義

3.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3.1.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 條 5，性騷擾是指：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3.1.2 《性別歧視條例》適用於男性及女性。

3.2 性騷擾的行為定義

- 3.2.1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例如擠眉弄眼、淫褻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的身體；
- 3.2.2 為了獲取性方面的好處而提出的不受歡迎的要求：例如暗示倘若對方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便會在事業發展或學業成績方面得到好處；
- 3.2.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例如帶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與性有關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性生活、未經邀請為某

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等；及
 3.2.4 涉及性的行徑，以致工作環境帶有敵意或具威嚇性：例如在工作場所高談與性有關的或淫褻的笑話、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展示有性別歧視成份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等。

3.2.5 以下兩類行為模式皆可構成性騷擾：

- 第一類是以性為動機的行為及其他有關的行為，被騷擾者能否在就業或教育方面獲得好處，乃取決於其是否接受或容忍該等有關性的行為。這一類的特徵包括騷擾者或明或暗地濫用權力，賄賂、強迫或懲罰被騷擾者。這類騷擾行為包括下列情況：接受性騷擾作為獲得就業、實任、晉升的條件，或作為取錄或保留學籍的條件，如學生拒絕騷擾者的要求，其學業成績及其他與其學業有關的決定將受影響。這類行為還包括向被騷擾者表示，如其接受騷擾，將可得到事業發展或教育機會，否則將會在這方面給其帶來負面影響。
- 第二類可能包括上述的騷擾行為，但不能從這類行為發生的環境清楚地推斷這類行為是否涉及強迫或賄賂的意圖。問題的重心在於這類騷擾行為對工作及學習環境及表現的影響，有時被界定為在性方面的敵意環境。如這些涉及性的行為對某個職員/學生的工作/學習環境或其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這種行為便帶有歧視。性騷擾被視作歧視，主要是在僱傭和教育方面兩性因不同性別而受到不同的對待。性騷擾包括許多不受歡迎的威嚇、不安、被冒犯、被人排斥、行為退縮等，或對一個人的學習或就業造成影響。這些行為包括以性取笑別人、引起性聯想的評語、性玩笑、以強凌弱或侮辱性的行為、言語或身體上的威嚇（包括性侮辱或帶有性別偏見的言詞）、冒犯他人的表達方式（例如擠眉弄眼和淫蕩的姿勢、觸摸、抓捏或擦碰他人身體）、展示或傳閱帶有性冒犯和色情意識的材料，或未經同意強行或不斷詢問有關對方的婚姻狀況、性興趣或性取向。

3.2.6 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這是指在工作或教育環境中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會妨礙教職員及學生的工作或學習表現或影響他們愉快工作或學習的環境。例如：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3.2.7 性騷擾不包括：受歡迎、雙向、雙方同意及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

3.3 澄清常見的誤解

3.3.1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校園性騷擾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3.3.2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3.3 單一事件：單一事件亦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3.4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本校亦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4. 宣傳及教育

4.1 提升師生對性騷擾的認知

4.1.1 校方可利用通告及學校網頁等形式向本校全體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宣傳本校有關性騷擾的政策、投訴程序及教職員生行為守則。

4.1.2 透過資料及專題講座為教職員提供合適訓練，正確執行並遵守該政策。

4.1.3 透過性教育講座、單張及班主任課為學生提供應有的預防及投訴性騷擾的知識。

4.1.4 有關性騷擾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可刊載於政策及程序手冊及學生手冊內。

4.2 政策的維持

本校將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不斷介紹、強化及修訂有關性騷擾的政策。

5. 預防性騷擾行為

5.1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5.2 學生籌備活動時應關心同輩的感受，避免舉辦一些帶有冒犯性或有性別歧視的活動。學生組織應尊重他人，顯示他們的成熟及智慧的一面，從而獲得他人的尊重。

5.3 若個別人士的言行被投訴時，應樂意作出改變。儘管某些行為可能引致嚴重後果，即時的道歉很多時會避免被人作出性別歧視或性騷擾的指控。

5.4 在公開場合，遇有帶性別歧視的行為，應一概不表苟同，且應對受騷擾者給予支持。意指對於以幽默作掩飾的冒犯言辭，不應附和哄笑；對於受騷擾者，發言支持；或對於你覺得不妥的行為，加以批評。

5.5 教職員及學生在校園工作及生活時懷疑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向懷疑騷擾者指出他/她這種言行不被接受，必須停止，並有權向校方作出投訴。

5.6 若有關人士雖未被性騷擾但由於種種跡象而感到不安，有權可向對方提出合理要求，例如要求會面時改為更公開的地點、打開門戶或要求有第三者在場

才繼續會面等，以減少涉及性騷擾之不安情緒的發生。

- 5.7 由於教學及工作需要與他人接洽時，應避免獨處或不適當的身體接觸，有需要時可安排第三者在場或選擇較為公開的場合，以處理教學或工作事宜。
- 5.8 與他人交談期間應避免談及或展示與工作或教學無關的個人私隱或涉及性的材料或話題。
- 5.9 與他人接洽時應設法提出合理的會面地點及方式，以減少對方不安情緒。一旦對方提出不安情緒及建議，應即時加以配合及跟進處理，以減少誤會。
- 5.10 應謹記性騷擾是違反法律及本校政策，並會帶來嚴重後果，不應掉以輕心。

6.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6.1 本校認為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6.2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請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向教育局投訴。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6.3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7. 處理性騷擾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

由校長委任下列三位人士出任：

主席：副校長一名

委員：兩位主任級教職員

（可配合需要選出最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教職員出任）

8.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8.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8.2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本校將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8.3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本校收到投訴將立刻處理。
- 8.4 程序的透明度：本校應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政策及程序手冊，並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本校將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8.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8.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8.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本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需要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8.8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應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9. 處理程序

制定下述處理程序，旨在一旦發生性騷擾時，在可行情況下謀求盡早制止性騷擾行為。小組會向投訴人提議可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投訴程序。被投訴者亦有權知道此等處理程序。若有關投訴涉及學生，本校將與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所有關於性騷擾投訴的資料皆會保密處理。

9.1 初步意見

當有教職員或其他為本校工作的人士在學習或工作環境中覺得受到性騷擾，他／她可向校長或小組主席提出；若學生遭受性騷擾，可向家長或信任的教職員申訴，如有需要應轉介至校長或小組主席。他們會向投訴人解釋「調解」及「正式投訴」這兩種處理程序及兩者的分別。投訴人可決定暫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進行調解或提出正式投訴。

9.2 調解

進行調解的步驟如下：

- 9.2.1 小組成員擔任調解員。當調解員與投訴人面談時，投訴人可帶同一位人士(包括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出席調解會議。該位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
- 9.2.2 投訴人可要求調解員面見被投訴者。被投訴者可帶同一位人士(包括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出席面談。該位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
- 9.2.3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邀請目擊事件的人士出席調解會議。
- 9.2.4 調解員會記錄投訴人的姓名、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主要的討論內容及被投訴者姓名(如有透露)。記錄將以保密形式送交校長。
- 9.2.5 當調解不成功或投訴人認為需要作出正式投訴，他／她可按以下程序提出正式投訴。

9.3 正式投訴

- 9.3.1 當有學生、教職員或為本校工作的人士在學習或工作環境中覺得受到性騷擾，他／她可提出正式投訴。正式投訴必須以書面及具名形式遞交校長或小組主席。
- 9.3.2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校長會指示小組主席召開會議，決定投訴是否成立。
- 9.3.3 校長會顧及投訴人及被投訴者的性別及他們的意願，以便委任合適的小

組成員。

- 9.3.4 校外人士的投訴亦會交由校長或小組主席處理。
- 9.3.5 小組必須就每一宗投訴進行調查，並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最少會面一次。
- 9.3.6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帶同一位第三者(包括學生之家長及監護人)出席會議。出席的第三者可代表他們發言。
- 9.3.7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帶同出席會議的第三者不得為其法律代表。
- 9.3.8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邀請目擊有關事件的人士出席小組安排的會議。
- 9.3.9 小組可能面見目擊者，要求審視投訴人或被投訴者沒有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 9.3.10 如果被投訴者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缺席小組安排的會議，小組仍可議定被投訴者有否性騷擾投訴人及決定處理辦法。
- 9.3.11 每次會議中討論過的要點均會被記錄。
- 9.3.12 小組須決定性騷擾行為有否發生及其嚴重性。
- 9.3.13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小組發現投訴人蓄意誣告，無論有否撤回投訴，小組主席須將有關事宜向校長匯報，並由校長作出訟裁及進行紀律處分。
- 9.3.14 如果小組議定被投訴者有性騷擾投訴人，小組需向校長匯報及決定處理辦法，並知會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如涉及學生應通告家長)。
- 9.3.15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小組認為被投訴人可能犯上刑事罪行，小組須立刻知會校長並建議投訴人報警處理。

10. 調 查

- 10.1 小組接獲書面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在特殊情況下，小組主席如認為確有必要，可向校長提出邀請一名其他人士加入調查工作，以協助整個程序的進行及取得各方的信任。
- 10.2 在調查過程中：
 - 10.2.1 被投訴者將獲小組提供投訴信件的副本，並有機會就指控提出答辯。
 - 10.2.2 小組將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的人士面談，面談將以個別、分開及保密形式進行。有關人士或證人除了接受小組成員查問之外，不應受任何人士查問。
 - 10.2.3 涉事各方可提出相關文件及／或任何證據，以供審核。
 - 10.2.4 所有向小組口頭陳述的證據將會同時記錄在案。

11. 上 訴

- 11.1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就小組的決定向校長提出上訴。
- 11.2 上訴必須在收到小組決定後 15 天內提交。上訴人須提出支持上訴的理據，例如基於一些實情、額外資料、調查過程或決定等原因。上訴一方必須提供有關證據。
- 11.3 在本校範籌內，上訴結果將由校長作最終決定。如被投訴者為校長本人，則由校監或校董會指派人士作最終決定。

12. 申訴權

- 12.1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

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12.2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12.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投訴人須在被指控的性騷擾行為發生後 12 個月內，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投訴。否則，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決定不對投訴展開調查。如投訴人決定向法院提出訴訟，該項申請必須於性騷擾行為發生後的 24 個月內提出。

13. 處分

13.1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校可向警方舉報。

13.2 如投訴涉及學生，本校將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1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4.1 發布政策：本校將定期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性騷擾政策。

14.2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本校亦會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本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14.3 定期檢討：本校將最少兩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一次。

14.4 定期培訓：本校將定期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14.5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本校不容許及清除校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防止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引致性騷擾。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7131/edbc22009_qa_c.pdf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do.aspx>

3. 香港中文大學防止性騷擾政策 <http://www.cuhk.edu.hk/policy/harass/b5/index.html>

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處理性騷擾政策及程序

<http://www.hkeaa.edu.hk/tc/Career/eopolicy/shpolicy.html>

5. 香港教育城校園性危機對應策略

http://www.hkedcity.net/article/teacher_classroom/040903-002/

6. 《非常平等任務》教材資料套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o_module/index.html

平等機會《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

<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

C3. 防止工作間騷擾政策 Policy Against Workplace Harassment

1. 原則及目標

- 1.1 本校致力於消除任何形式的工作間騷擾，為教職員在學校工作提供和諧工作環境。由於工作間騷擾不僅侵害被騷擾者的人格尊嚴，更妨礙其工作表現，本校必須嚴謹處理有關問題，以締造一個尊重他人及沒有工作間騷擾的工作環境。
- 1.2 本校絕不容忍工作間騷擾行為。所有教職員都應了解是項政策。如有工作間騷擾情況，必須向校方報告。教職員如有抵觸本政策，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 1.3 本校將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1.4 本校將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工作間騷擾投訴。
- 1.5 本校將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 1.6 如有關工作間騷擾涉及性騷擾成份，校方會以防止性騷擾政策跟進。

2. 教職員的義務和責任

- 2.1 全校教職員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工作間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工作間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工作間騷擾。
- 2.2 任何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教職員作出工作間騷擾行為或被工作間騷擾，均可向處理工作間騷擾投訴的小組／教職員／校長舉報。

3. 工作間騷擾之定義

3.1 工作間騷擾之定義

3.1.1 一個教職員如做出一連串的行為或營造一個敵意的工作環境，而這一連串的行為或營造一個敵意的工作環境對另一教職員造成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他/她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的行為對該另一教職員造成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即屬工作間騷擾。對一個教職員的「騷擾」包括致使該人受到驚嚇或困擾的行為，而「一連串的行為」所涉及的行為必須至少有兩次之多。

3.1.2 騷擾、中傷和嚴重中傷：

3.1.2.1 騷擾是涉及纏擾行為¹、侮辱、威嚇或貶低別的人格或工作能力，令對方的尊嚴受到冒犯的行動，並會合理地致使該人的情緒非常困擾，卻沒有任何正當目的。²³

3.1.2.2 中傷和嚴重中傷：在公開場合煽動他人對某教職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這行為就稱為中傷。而嚴重中傷更涉及引致他人的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傷，可能涉及刑事罪行。

3.2 免責辯護：

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報告書---纏擾行為 <http://www.hkreform.gov.hk/tc/docs/rstalk-c.pdf>

² The National Victim Center, "California, Penal Code 646.9. Stalking. 1990. Amended 1994" at <http://www.nvc.org/hdir/stlkca.htm>, (17.10.97).

³ R A Lingg, "Stopping Stalkers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Anti-Stalking Statutes" (1993) 67 *St John's Law Review* 347 at 375.

- 3.2.1 有關行為是在學校授權之下做；或
- 3.2.2 在當時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的行為是合理的。
- 3.3 騷擾行為舉例：
 - 3.3.1 不斷投訴並堅持被騷擾者需滿足其要求、或以粗言穢語、或侮辱或羞辱的言詞質詢被騷擾者提出的工作方案或決定；
 - 3.3.2 不斷就瑣屑無聊、缺乏實質理據的事情、甚至惡意地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作出投訴，或恐嚇會這樣做。
 - 3.3.3 尾隨被騷擾者；
 - 3.3.4 發出毀謗、恐嚇或淫褻的不受歡迎的電子郵件；及
 - 3.3.5 發出成千上萬的垃圾或含電腦病毒電子郵件等。

4. 工作間騷擾行為對當事人的影響

- 4.1 私隱權益——私隱所包含的概念，其中一個就是個人在其私生活當中可以免受外界干涉和免受不欲接受的監視。
- 4.2 情緒或心理安穩的權益——當事人的自尊心、情緒安穩及精神健康應該受到保障，免受無理行為的威脅或羞辱。
- 4.3 行動自由及決策自主的權益——當事人不應受到騷擾者的控制、威迫或恫嚇，使他被迫不能按照他的利益及意願行事。
- 4.4 專業形象——當事人不應被惡意損害專業信譽與事業前途。

5. 宣傳及教育

- 5.1 提升教師對工作間騷擾的認知
 - 5.1.1 本校將利用通告及學校網頁等形式向本校全體教職員宣傳本校有關工作間騷擾的政策、投訴程序及教職員行為守則。
 - 5.1.2 透過資料及專題講座為教職員提供合適訓練，正確執行並遵守該政策。
 - 5.1.3 有關工作間騷擾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將刊載於學校的政策及程序手冊內。
- 5.2 政策的維持

本校將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不斷介紹、強化及修訂有關工作間騷擾的政策。

6. 預防工作間騷擾行為

- 6.1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或輔導時，應避免發生工作間騷擾行為。
- 6.2 若個別人士的言行被投訴時，應樂意作出改變。儘管某些行為可能引致嚴重後果，即時的道歉很多時會避免被人作出工作間騷擾的指控。
- 6.3 在公開場合，遇有帶工作間騷擾的行為，應一概不表苟同，且應對受騷擾者給予支持。意指對於以幽默作掩飾的冒犯言辭，不應附和哄笑；對於受騷擾者，發言支持；或對於你覺得不妥的行為，加以批評。
- 6.4 教職員在校園工作及生活時懷疑受工作間騷擾時應即時向懷疑騷擾者指出他/她這種言行不被接受，必須停止，並有權向校方作出投訴。
- 6.5 若有關人士雖未被工作間騷擾但由於種種跡象而感到不安，有權可向對方提出合理要求，例如要求會面時改為更公開的地點、打開門戶或要求有第三者在場才繼續會面等，以減少涉及工作間騷擾之不安情緒的發生。

- 6.6 與他人接洽時應設法提出合理的會面地點及方式，以減少對方不安情緒。一旦對方提出不安情緒及建議，應即時加以配合及跟進處理，以減少誤會。
- 6.7 應謹記工作間騷擾是違反本校政策，並會帶來嚴重後果，不應掉以輕心。

7. 當事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7.1 遇上工作間騷擾，當事人有權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7.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7.1.2 記錄工作間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當事人當時的反應。
 - 7.1.3 告訴信任的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7.1.4 向校長或其他負責老師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7.1.5 向校董會或教育操守議會(<http://cpc.edb.org.hk/Chinese/charge.htm>)投訴。
 - 7.1.6 可以找律師商量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7.2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其他機構投訴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8. 處理工作間騷擾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小組）

由校長委任下列二至三位人士出任：

主席：副校長一名

委員：一至兩位主任級教職員

9. 處理工作間騷擾投訴的原則

- 9.1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9.2 保密原則：所有與工作間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則，本校將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9.3 避免延誤：工作間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本校收到投訴將立刻處理。
- 9.4 程序的透明度：本校應將有關處理工作間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在政策及程序手冊，並讓所有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
- 9.5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
- 9.6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校內負責處理工作間騷擾投訴的教職員，應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9.7 匿名投訴：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本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 9.8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10. 處理程序

制定下述處理程序，旨在一旦發生工作間騷擾時，在可行情況下謀求盡早制止工作

間騷擾行為。小組會向投訴人提議可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正式及非正式的投訴程序。被投訴者亦有權知道此等處理程序。所有關於工作間騷擾投訴的資料皆會保密處理。

10.1 初步意見

當有教職員或其他為本校工作的人士覺得受到工作間騷擾，他／她可向校長或小組主席提出。他們會向投訴人解釋「調解」及「正式投訴」這兩種處理程序及兩者的分別。投訴人可決定暫時不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進行調解或提出正式投訴。

10.2 調解

進行調解的步驟如下：

10.2.1 小組成員擔任調解員。當調解員與投訴人面談時，投訴人可帶同一位人士出席調解會議。該位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

10.2.2 投訴人可要求調解員面見被投訴者。被投訴者可帶同一位人士出席面談。該位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

10.2.3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邀請目擊事件的人士出席調解會議。

10.2.4 調解員會記錄投訴人的姓名、調解會議的日期、時間、主要的討論內容及被投訴者姓名(如有透露)。記錄將以保密形式送交校長。

10.2.5 當調解不成功或投訴人認為需要作出正式投訴，他／她可按以下程序提出正式投訴。

10.3 正式投訴

10.3.1 當教職員或為本校工作的人士覺得受到工作間騷擾，他／她可提出正式投訴。正式投訴必須以書面及具名形式遞交校長或小組主席。

10.3.2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校長會指示小組主席召開會議，決定投訴是否成立。

10.3.3 校長會顧及投訴人及被投訴者的意願，以便委任合適的小組成員。

10.3.4 校外人士的投訴亦會交由校長或小組主席處理。

10.3.5 小組必須就每一宗投訴進行調查，並分別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最少會面一次。

10.3.6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帶同一位第三者出席會議。出席的第三者可代表他們發言。

10.3.7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帶同出席會議的第三者不得為其法律代表。

10.3.8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邀請目擊有關事件的人士出席小組安排的會議。

10.3.9 小組可能面見目擊者，要求審視投訴人或被投訴者沒有提供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10.3.10 如果被投訴者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缺席小組安排的會議，小組仍可議定被投訴者有否工作間騷擾投訴人及決定處理辦法。

10.3.11 每次會議中討論過的要點均會被記錄。

10.3.12 小組須決定工作間騷擾行為有否發生及其嚴重性。

10.3.13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小組發現投訴人蓄意誣告，無論有否撤回投訴，小組主席須將有關事宜向校長匯報，並由校長作出訟裁及進行紀律處分。

10.3.14 如果小組議定被投訴者有工作間騷擾投訴人，小組需向校長匯報及決

定處理辦法，並知會投訴人及被投訴者。

- 10.3.15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小組認為被投訴人可能犯上刑事罪行，小組須立刻知會校長並建議投訴人報警處理。

11. 調查

- 11.1 小組接獲書面投訴後將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在特殊情況下，小組主席如認為確有必要，可向校長提出邀請一名其他人士加入調查工作，以協助整個程序的進行及取得各方的信任。
- 11.2 在調查過程中：
- 11.2.1 被投訴者將可閱覽由小組提供投訴信件的副本，並有機會就指控提出答辯。有關副本將在會面後收回。
- 11.2.2 小組將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的人士面談，面談將以個別、分開及保密形式進行。有關人士或證人除了接受小組成員查問之外，不應受任何人士查問。
- 11.2.3 涉事各方可提出相關文件及／或任何證據，以供審核。
- 11.2.4 所有向小組口頭陳述的證據將會同時記錄在案。

12. 上訴

- 12.1 投訴人及被投訴者均可就小組的決定向校長提出上訴。
- 12.2 上訴必須在收到小組決定後 15 天內提交。上訴人須提出支持上訴的理據，例如基於一些實情、額外資料、調查過程或決定等原因。上訴一方必須提供有關證據。
- 12.3 在本校範籌內，上訴結果將由校長作最終決定。如被投訴者為校長本人，則由校監或校董會指派人士作最終決定。

13. 申訴權

- 13.1 本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其他機構或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 13.2 投訴人可直接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14. 處分

- 14.1 工作間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口頭勸諭、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降職、停發增薪點、停職、可被解僱等，如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本校可向警方舉報。

15. 防止工作間騷擾的措施

- 15.1 發布政策：本校將定期向全體教職員發布／重申校園工作間騷擾政策，並向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及解釋工作間騷擾政策。
- 15.2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於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內聯網及學校網頁上載有關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本校亦會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本校不容忍工作間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
- 15.3 定期檢討：本校將最少兩年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一次。

15.4 定期培訓：本校將定期培訓和教育教職員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工作間騷擾的意識。

16. 參考資料：

16.1 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do.aspx>

16.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stalk.htm>

16.3 勞工處及職安局 <http://www.oshc.org.hk/download/publishings/1/2476/08.pdf>

16.4 教師專業守則 <http://cpc.edb.org.hk/Chinese/code.htm>

附件：

A. 面對工作間騷擾／暴力的即時風險評估

1. 看清想楚

- 不要草率行事
- 退一步，想清楚，使自己能作出正確評估
- 控制自己在行為上、精神上及情緒上的表現，好讓自己思想清晰及理智

2. 評估威脅

辨認危險及威脅

- 人物—人數，體型，情緒表現（如挫敗、生氣、挑釁／具侵略性），外表，衣著，外表清潔整齊，頭髮凌亂，衣冠不整，骯髒，不剃鬚等。可預測的行為（精神病、情緒病、學習障礙），藥物或酒精影響
- 物件—持有武器／利器，可作為武器的周圍物件，身體、頭、手、腳（與自己的距離）
- 地點—光暗，隔離／密閉空間，出口，樓梯，嘈吵，人多擁擠，旁觀者
- 情況—時間，進行特別任務、保安或執法工作，公眾安全，撤離現場之準備／能力

3. 尋求協助

- 留意自身安全
- 預先約好同事定時致電
- 尋求附近人士的協助
- 要求上級或同事協助
- 要求警方或保安員協助

4. 評估可行方法

經評估情況後

- 假如有能力及信心，可自行處理情況，並留意自身安全
- 如需要協助，不要嘗試自行處理情況，直至有協助人員或其他人士到場
- 如感到暴力行為即將爆發，自身安全受到威脅，便要作好撤離現場之準備。嘗試找些藉口離開現場，如由室外的員工致電說辦公室有要事而借故離開。

5. 作出反應

- 作出所選擇最合適的行動
- 繼續評估現場情況及威脅，從而決定或改變行動

B. 處理危機情況時「宜」與「不宜」之回應

	宜	不宜
姿勢及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一個輕鬆的姿勢，例如與當事人對角站立。 留心及專注，對對方所講的說話表現有興趣選定一個不會給當事人攔截到的位置，以便自己隨時逃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出一副挑戰性的姿態，例如與當事人面對面地站立，叉腰、交叉手、與當事人有身體上之接觸，用手指指向對方及用眼睛一直盯著對方 入侵當事人之個人空間；與當事人之間少於半米之距離
語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靜及親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些刺激之溝通方法，例如說話冷漠、不理睬、傲慢、僵化及每每以規則作回應 不留意說話的語調、聲浪及速度，或突然做出一些威脅性的動作
聆聽及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聆聽時表現出感同身受，令當事人平靜地表達及聽取意見 表示明白對方之個人感受，並告訴他你能看出其不快 以正面之態度接納問題。當對方作出的指控是有理由時，應該回應：「你所指的或許是對的」；若對方所指的是毫無事實根據的，你便應該作出解釋並提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開始便拒絕當事人所有要求 行為具挑釁及威脅意味，令人有被輕視及視作愚昧之感覺 胡亂回應及作出不能實現之承諾
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當事人提供保證及給予選擇，將問題化小及轉化為可處理的問題 邀請當事人提出建議，並且說出你從他那裡所意會到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視問題之嚴重性或胡亂作出批評 對於一些有偏差的意見一面倒地表示讚同
時間掌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拖延之策略，讓當事人可以以有充裕的時間 冷靜下來，例如給他一杯清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著激動之當事人表現出不耐煩

C. 衝突危機之升級及處理策略

若施暴者是因為對機構或員工的態度不滿而爆發暴力行為，他們的行為多是有跡可尋，以及是逐步升級的。負責處理的員工要懂得識別施暴者當時處於哪種狀態，留意暴力行為逐步升級的情況，以及預計接下來可能出現之反應，才能作出適當之回應。

I. 挫敗階段

當事人有強烈的挫敗感，而其行為正處於混亂的狀態，對別人說話及所提供的資料聽不進去，時刻表現出缺乏耐性。在這情況下，可運用以下的技巧：

- 美人計：負責處理事件的員工先要細心聆聽，給予當事人空間從容表達想法，有需

要時要澄清事件，及為他們提供資料，並應了解對方的訴求，然後對症下藥，作出正面回應。

- 苦肉計：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坦誠告訴當事人你的權限及為難之處，並持著有商有量的態度與他們交談，使他們感到受尊重，他們便較容易放下抗拒。

II. 生氣階段

當事人會拒絕妥協，將問題歸究於其他人，認為機構或職員應負上全部責任，並當面指責或欺負在場員工。在這情況下，繼續美人計的同時，更可運用以下之技巧：

- 拋磚引玉，調虎離山：向當事人建議，因要保障他們的私隱，故需要較寧靜的環境磋商，邀請他們到另一處適當之地點詳談，以隔離當事人，避免暴力行為之爆發會影響到其他客人及服務使用者。
- 遠交近攻：若當事人多於一人，可邀請較冷靜及溫和者多發表意見及多參與討論，以作平衡及緩和緊張的情況。

III. 挑釁階段

當事人之姿勢及動作明顯地出現變化，例如握緊拳頭、以手指指向員工或大吵大鬧等，這些都是危險警號。在這種情況下，處理的職員可運用以下的技巧：

- 欲擒先縱：讓當事人宣洩情緒，消耗他的體力和拖延時間。
- 假痴不癲：聆聽當事人的指控，但盡量避免與他爭辯，心裡同時盤算下一步可採取的行動，例如打草驚蛇、順手牽羊及金蟬脫殼之計。
- 打草驚蛇：可趁機會按求救鐘，通知主管、保安人員及其他員工加入協助，實行團隊式之處理。
- 順手牽羊：乘當事人不留神，拿走附近可用作武器的物品。
- 金蟬脫殼：當事人有很大機會隨時爆發暴力，故要作好撤離現場之準備。嘗試找一些藉口離開現場，例如由室外的員工致電說辦公室有要事而借故離開。

IV. 暴力階段

當事人開始敵對及作出威脅，甚至開始傷害別人身體及破壞物件，其行為已出現失控的情況。當處於這些極度混亂的狀態時，職員適宜採取以下的行動：

- 上屋抽梯，關門捉賊：把施暴者隔離，以免他影響其他人及服務使用者，並且提示其他員工或保安人員立刻援助，悄悄地從後進攻，並即時制服他。
- 走為上計：立刻撤離現場。

D. 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

1 理念

學校相信透過修訂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能有效處理各種突發事件所帶來的問題，並將各突發事件對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一切在校內之人士及校外之公眾人士的影響減至最小。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為學校修訂處理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之應變措施，並將有關之指引向全體教職員生及其家長公佈。政策之修訂能讓學校管理層於任何危急事故發生時，迅速為整體學生及教職員提供最適當及安全的安排。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危機應變小組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危機應變小組

- 4.1 緊急事故及自然災害政策是由學校危機應變小組負責收集資料、草擬、訂立、通過、監察、定期檢討及修訂。
- 4.2 危機應變小組由校長領導，其他成員必須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輔導主任、駐校社工及相關老師。
- 4.3 危機應變小組需要確保政策內容切合校內情況及徵詢多方的意見(包括學生、家長及有關之專業人士的意見)。
- 4.4 危機應變小組需要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 4.5 學校設有惡劣天氣應變小組，以處理及跟進有關颱風暴雨而引致的停課安排，

5 政策內容

- 5.1 當學校內外有突發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危機應變小組須根據以下程序處理：
 - 5.1.1 校長即時召集小組組員，商討處理及應變方案。
 - 5.1.2 按事故性質與全體教職員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作出適當安排及協調。
 - 5.1.3 如屬嚴重突發事故(如發現不明氣體或發生意外傷亡等)，當事件處理後，小組須作出即時檢討，並向校董會及教育局提供詳細報告。
- 5.2 一般緊急事故措施之安排：
 - 5.2.1 天氣惡劣
 - 5.2.1.1 如遇天氣惡劣或颱風襲港，教職員生及家長須留意早上六時十五分前之教育局透過電視及電台之廣播，以確定學校是否停課。
 - 5.2.1.2 學校將於以下情況停課：八號或以上烈風訊號警告生效、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
 - 5.2.1.3 如教育局於早上六時十五分後才發出以上宣佈，校方將安排個別老師回校當值照顧已返校之學生。當天氣有所改善，在安全情況下，會安排學生離校。
 - 5.2.2 火警或有不明氣體洩漏
 - 5.2.2.1 火警鐘響起後，所有教職員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須依照走火路線，疏散到學校操場集合，等候危機應變小組組員宣佈有關之安排。
 - 5.2.3 實驗室發生意外
 - 5.2.3.1 若於實驗室發生意外事故，須遵照危機處理文件中的 Q10 意外及救傷程序處理。
 - 5.2.4 意外受傷
 - 5.2.4.1 任何教職員生及一切在校內之人士如遇輕微受傷，須盡快通知校務處尋求協助；如屬嚴重傷害，須立即通知校務處致電救護機構，切勿擅自移動傷者。
 - 5.2.4.2 校務處會安排有合格急救證書之員工協助處理傷者，如有需要，會知會校長作進一步安排或即時致電救護機構求援。

E. 健康服務政策

1 理念

學校是兒童和青少年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學習場所，所以學校肩負著維護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的重大責任。

2 目的

學校健康服務主要目的是保障學生的健康，讓他們擁有良好的精神和體力應付學業上的需要，以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同時亦希望藉健康服務的各項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的保健態度及行為，以幫助他們在日後成人時期，享受健康生活。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健康教育小組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健康教育小組

4.1 負責統籌及推動有關健康教育事宜，負責進行學生體溫檢查工作，以預防傳染病在學校蔓延。

4.2 提供適切健康服務，以促進學生健康。

5 政策內容

5.1 健康教育活動

舉辦不同類型活動，以提升學生健康生活意識。

5.2 體溫檢查

配合教育局及衛生署推行學生體溫檢查工作，以防止在校園爆發傳染病。

5.3 學生健康檢查

5.3.1 利用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按學生發育階段的需要，給他們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服務，以促進及維持學生的生理和心理健康。

5.3.2 安排活動，讓學生了解健康檢查的內容及對青少年成長的意義。

5.3.3 扮演活動協調的角色，鼓勵學生善用健康檢查服務。

5.4 提供具基本設備的醫療室

5.4.1 修訂醫療室使用指引及使用紀錄。

5.4.2 有曾受急救訓練的人員協助照料身體不適的師生。

5.4.3 醫療室內根據教育局建議購置相關設備，並經常保持其數量，以及定期檢查急救物品的有效期和更換過期用品。

F. 健康飲食政策

1 理念

健康飲食習慣對於學生的學習能力、生長發育及長遠的健康都有莫大的幫忙。健康飲食習慣可減低於成年期患上各種長期疾病的機會，如心臟病、中風，以及各類癌症。學生從小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不但可以減低患病的機會，而且有助健康的成長及發展。

2 目的

此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宣揚持續推行健康飲食的重要性，同時致力建立一個健康衛生的飲食環境，讓學校各成員知道健康飲食的重要，並讓他們可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師生福利小組及健康教育小組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4.1 建立健康飲食環境

4.1.1 初中學生一起在校內共同進食午膳，營造融洽和諧的進餐氣氛，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

4.1.2 建議學生於午間進食五穀類為主的膳食，確保他們能吸收足夠的熱量。

4.1.3 學生於群體中學習進餐禮儀，並於進食後自行清理座位，保持整潔的環境。

4.2 供應健康衛生的食物及飲品

4.2.1 以健康及衛生為首要考慮因素選擇小食部營運商及飯盒供應商。

4.2.2 學校會透過與小食部及飯盒供應商的合作來提供健康衛生的食品供學生選擇。

4.2.3 師生福利小組負責監察小食部及飯商食品的種類、價格、營養價值及衛生狀況，以及收集投訴個案，進行了解及跟進，務求令其服務更臻完善。

4.2.4 學校設有午膳飯盒代訂服務，菜單於每月事先公布，讓學生及家長自行選擇。

4.2.5 飯盒菜式需根據健康飲食金字塔的原則選取材料，每個飯盒內要有適量的蔬菜。

4.2.6 學校會聯同家長定期到飯商廚房參觀，實地了解其衛生情況。

4.2.7 學校各層皆設置自來水飲水機，提供安全飲用水，並安排合格技工定期更換過濾器及檢定水質，確保食水符合衛生標準。

4.3 推行健康飲食教育

4.3.1 學校致力讓所有學生明白健康飲食的重要性，從而令他們懂得選擇適當的膳食。

4.3.2 透過學科教學、聯課活動及家長教育活動推廣健康飲食意識，以融合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

4.3.3 教職員以身教配合言教，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健康飲食的習慣，作學生的良好榜樣。

4.3.4 校方會提供營養教育計劃的資料給有關教職員，並鼓勵他們參與健康飲食的培訓。

4.4 訂立工作指引

師生福利小組及健康教育小組會為上述各點修訂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各指引如下：

4.4.1 食物供應指引

4.4.2 小食部營運指引

4.4.3 午膳供應指引

G. 傳染病管理政策

1 理念

傳染病的管理主要包括預防及控制，針對構成傳染病的三種要素，即傳染病原、傳染途徑及易染途徑，目的是切斷此三要素之間任何二者關係。除了個人健康保健和建立健康習慣外，還要保持一個預防傳染病滋生的環境，以防止傳染病滋生。一旦傳染病發生，便要加以控制，以減低其影響。

2 目的

傳染病管理政策旨在向學生及教職員持續推行各種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概念，致力建立一個接近沒有傳染病的健康環境，讓學生透過課程、活動及學校生活，建立個人健康生活習慣，獲得正確的傳染病觀念與態度概念，和學會如何避免受到感染，讓教職員生把所學的帶到日常生活中實踐。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健康教育小組及校務處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4.1 改善學校環境衛生

- 4.1.1 提供安全的供水系統。
- 4.1.2 定期清洗學校儲水缸，定期更換濾水器及保持水質達到安全標準。
- 4.1.3 確保室內空氣流通，保持良好空氣調節系統。
- 4.1.4 保持地方清潔，杜絕鼠患及蚊蟲的滋生。
- 4.1.5 保持洗手間清潔。
- 4.1.6 提供符合衛生的膳食供應。

4.2 預防直接傳染

- 4.2.1 盡早發現傳染病例。
- 4.2.2 根據衛生署對「懷疑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建議，妥善備存學生及教職員的個人病假記錄，以便調查及控制傳染病。
- 4.2.3 為防止傳染病蔓延，患病學生參照衛生署的建議應暫時停課。
- 4.2.4 規定病癒的學生須經醫生證實沒有患有傳染性，方可復課。
- 4.2.5 於傳染病期間以 1 比 99 或 49 漂水進行校舍消毒。
- 4.2.6 在有需要情況下按教育局及衛生署指引暫時停課。

4.3 實施衛生教育

- 4.3.1 教授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知識。
- 4.3.2 培養學生正確的健康習慣和預防傳染病的行為。
- 4.3.3 訓練學生保持校內環境清潔衛生。
- 4.3.4 增加學校各項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措施的透明度，讓學生參與。
- 4.3.5 推行家長教育。

4.4 應變措施

- 4.4.1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各項應變措施，如全面清潔、暫時停課、復課安排及行政調配等。

H. 無煙校園政策

1 理念

吸煙導致心血管、呼吸道疾病及各種癌症，二手煙又會危害他人健康，故有必要讓學生認識吸煙的禍害。

2 目的

宣揚反吸煙，建立無煙校園。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訓、輔導組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4.1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訂立、推行、監察及修訂無煙政策。

4.2 邀請訓導組合力預防和跟進無煙政策。

4.3 讓學校教職員生認識吸煙禍害，掌握拒絕吸煙的技巧。

5 計劃包括：

5.1 建立無煙校園環境

5.1.1 全面禁止校園範圍內吸煙。

5.1.2 學生不得攜帶任何香煙及生火工具回校。

5.1.3 禁止任何香煙廣告在校擺放或展示。

5.1.4 校方絕不接受煙草商的贊助。

5.1.5 擺放禁煙標誌於校園當眼處。

5.2 提供預防吸煙教育

5.2.1 邀請專業人士到校舉行反吸煙講座。

5.2.2 教導學生有關吸煙、香煙內含成分對身體所引起的傷害。

5.2.3 幫助學生建立抵抗對吸煙廣告或週遭吸煙環境所產生的誘惑力。

5.2.4 讓學生製作反吸煙小冊子，以了解反吸煙知識。

I. 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1 理念

預防勝於治療，僱主和僱員都要理解職業病的成因，提高警覺，積極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減少工傷及提高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2 目的

確保教職員均獲得切合他們的工作，同時亦可改善他們的健康，減少因工作環境問題而產生的疾病和傷患，並在出現此等情況時，能盡速接受急救處理，及早為工傷或因工作而患病作治療。同時為持續推行職安健而提供訓練和健康教育。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校務處負責按計劃施行項目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 4.1 制訂及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職安健的培訓，鼓勵積極參與學校的計劃。
- 4.2 如發現校內出現潛在危險時，會透過會議，作出討論，因應學校需要，排列優次，並採取相應措施，改善學校環境以使之安全。
- 4.3 鼓勵教職員定期作身體檢查及接受適當的免疫接種，以達到預防、及早發現及治愈疾病的目的。
- 4.4 定期向職安局索取有關資訊，向教職員傳遞有關知識。
- 4.5 確保校內合適數目的教職員已接受基本急救訓練及重溫課程。

J. 性教育政策

1 理念

青少年卻面對著社會上迅速轉變的價值觀和向傳統道德規範的挑戰，他們受到部分傳媒對「性」刻意渲染的影響，要糾正這些錯誤的理解和澄清含糊的概念，就必須從在學校推行性教育，幫助培育青少年成為健全和富有責任感的人。

2 目的

- 2.1 建立應有的價值觀、培養自尊和對自我的概念，以及在明白後果的情況下知所抉擇。
- 2.2 協助學生從成長過程中認識性、重視人際間的責任，培育出一致而積極的價值觀及負責的行為。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訓、輔導組與學校社工負責按計劃施行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4.1 教育層面

- 4.1.1 生理是性教育四個層面中最基本的一個，包括人類與生俱來的性徵、隨年齡而來的變化、對性刺激的反應、生殖能力等。
- 4.1.2 心理層面，則包括發育階段中與生俱來的與學習得來的反應。
- 4.1.3 社會文化層面包括文化環境、社會機制、人際網絡、傳播媒介和現行法制及傳統思想信念與流行的模仿偶像。
- 4.1.4 道德倫理層面，則用人文、宗教、文化理念來作教導同學做正確的價值判斷。

4.2 推行領域

4.2.1 知識

向學生傳授充足又正確的性知識，以便學生在知道後果的情況下及時作出決定。

4.2.2 價值與態度

提供機會去探索自己認為重要的價值，在面臨抉擇時知所決定。

4.2.3 技巧

學生應學會與下列有關的技巧：

- 懂得考慮各種可能引致的後果才作決定；
- 懂得應付性問題；
- 學會人際間的溝通，既能表達自己，也明白他人所表達的意思，從而建立有意義的關係。

5 推行之活動

- 5.1 級本性教育工作坊
- 5.2 小組及個人輔導
- 5.2 主題性講座

K. 情緒支援政策

1 理念

辨識有情緒的問題學生和建立相關轉介機制，過程發揮支援的功能和預防作用。

2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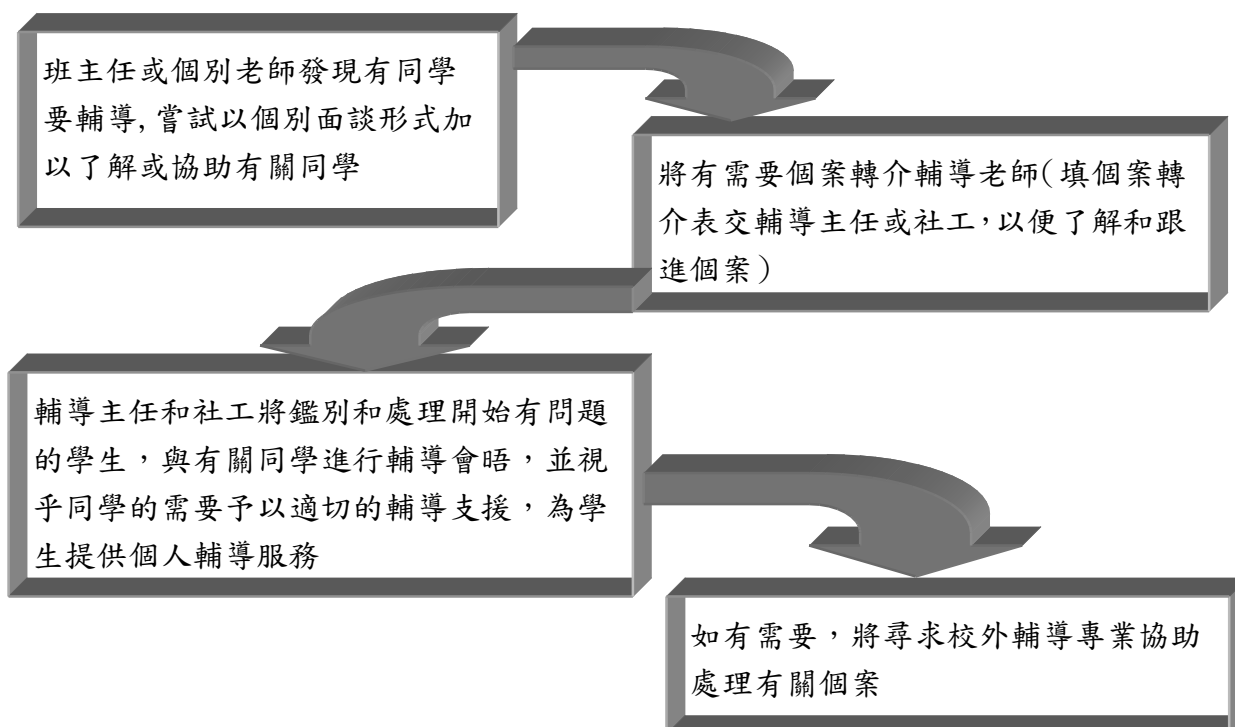
- 2.1 及早識別有情緒問題的學生、盡早提供支援及輔導學生解決困難
- 2.2 制訂清晰的內部訊息分享指引/守則和程序，包括敏感及保密資料及轉介機制

3 負責成員

由學校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修訂及監察政策的施行，並由輔導組與學校社工負責按計劃施行並落實行動。

4 政策內容

- 4.1 第一層:預防及發展性工作: 壓力及情緒管理工作坊
- 4.2 第二層:析別學生問題及介入跟進:
 - 4.2.1 青少年精神健康計劃 (Hearty Project)
 - 4.2.2 內部個案跟進
 - 4.2.2.1 個別輔導面見
 - 4.2.2.2 特別個案輔導: 與社工及輔導心理學家協作輔導有行為、情緒需要的學生。
- 4.3 第三層: 綜合性跟進防止惡化
 - 4.3.1 特殊個案跟進
 - 4.3.2 約見輔導心理學家
 - 4.3.3 約見家庭社工
 - 4.3.4 轉介教育心理學家
 - 4.3.5 轉介臨床心理學家
 - 4.3.6 與教育局及社福機構協作
- 4.4 個案轉介程序



A.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安排

(1) 總則

1. 任何情況下學生必須得到妥善照顧及確保安全。
2. 家長有權因應天氣及交通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學生上課。
3. 如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學生無法返校或遲到，學校將另行安排進行校內的測驗或考試。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應受到處分。

(2) 一般安排

1. 熱帶氣旋

- 1.1. 天文台懸掛一號風球時，本校會照常上課。
- 1.2. 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時，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本校均會照常上課。
- 1.3. 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本校將停課。

2. 持續大雨

- 2.1.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本校會照常上課。
- 2.2. 當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
 - 2.2.1. 如在學生上課前發出：本校將全日停課，而當天的校內測驗和考試將另訂日期舉行。
 - 2.2.2. 如在學生上課時間內發出：本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以安全返家為止。

3. 個別情況

- 3.1.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長可宣佈本區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在該等地區居住的學生，亦無須回校上課。
- 3.2. 另外，校長可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決定本校停課。

4. 公開考試

- 4.1. 除非考評局宣佈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應假定該項考試會繼續如期舉行，並照常開放作試場之用。

5. 校內測驗或考試

- 5.1. 如教育局在考試開始前宣佈停課，當天的考試或測驗將會改期舉行，而其他科目將照原定安排進行。如教育局在進行考試期間宣佈停課，學生將繼續考試至完結。

(3) 應變安排

1. 當教育局在早上六時十五分至上課前宣佈停課

- 1.1. 護衛員應留意電台宣佈，並與應變小組成員(或彭俊剛副校長)聯絡。於早上七時開啟學校正門大閘，留意有否學生回校。如發現學生回校，應讓其進入禮堂以作休息，並須通知應變小組成員以便作出安排。
- 1.2. 應變小組應致電回校以了解學校情況及有否學生已回校。若有學生已回校，小組成員在安全情況下應回校，以便協助聯絡家長及照顧學生。必須確保在合適的時間及安排下，才讓學生安全返家。

2. 當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2.1.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生應繼續上課。
- 2.2. 校務處職員應留意電台及教育局宣佈，以便校長聯同危機小組同事作出適當決定。
- 2.3. 若有家長要求到校接回學生返家，校務處應加以協助及通傳。
- 2.4. 如在早上11:00前暴雨警告訊號仍未下調到黃色或以下，學生午膳時不可外出。初中留校午膳同學照原定安排，原本回家午膳的初中同學及高中同學將安排到食物部購買午餐及在課室中用膳。校務處職員應與午膳供應商及

食物部溝通及安排有關事宜(附錄七)。

2.5. 當天一切課後活動將予取消。

2.6. 正常下課時間安排：

2.6.1. 若區內情況能容許學生安全返家，可讓其離開，但必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若有需要，學生可致電回家或留在學校。

2.6.2. 若區內情況未明朗，校長聯同危機小組同事經商議後會作出宣佈，學生須留在課室，而最後一節任課老師須留在課室中維持秩序，等候進一步宣布。

3. **當上課期間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

3.1.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校應照常上課。校務處職員應留意電台及教育局宣佈，以便校長聯同危機小組同事作出適當決定。

4. **當上課期間教育局宣佈停課或天文台改掛八號或以上風球**

4.1.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學生應繼續留在課室內，等候指示。

4.2. 校務處職員應留意電台及教育局宣佈，以便校長聯同危機小組同事作出適當決定。

4.3. 若有家長要求到校接回學生返家，校務處應加以協助及通傳。

4.4. 當天一切課後活動將予取消。

4.5. 一般來說，學生可留在課室中活動或溫習至情況安全或家長到校為止。

4.6. 若區內情況能容許學生安全返家，可讓其離開，但必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若有需要，學生可致電回家或留在學校。

4.7. 停課安排會由老師分層向學生宣佈，學生應利用前後梯，有秩序地離開課室，若未能確定離校後安全，可繼續留校。

4.8. 若區內情況未明朗，危機小組同事會作出宣佈，學生須留在課室，而最後一節任課老師須留在課室中維持秩序，等候進一步宣佈。

4.9. 如遇學生午膳問題，將作出相應安排及由校務處聯絡午膳供應商作合適處理。

(4) 應變小組責任：

1. 在因風雨或其他原因而其他老師未能及時回校時開始運作。
2. 應變小組應致電回校以了解學校情況及有否學生已回校。若有學生已回校，小組成員在安全情況下應回校，以便協助聯絡家長及照顧學生。必須確保在合適的時間及安排下，才讓學生安全返家。
3. 若沒有學生回校，運作至早上8時45分；若有學生回校，須運作至所有學生安全離校回家為止。
4. 回校後應安排學生到禮堂，並記錄學生姓名及班別資料，學生如有需要可致電回家，請家長接返。
5. 如未能聯絡家長，應安頓學生至天氣情況許可下，能安全地讓學生回家為止。
6. 應與校長或副校長保持聯絡。

(5) 護衛員及早更工友責任：

1. 當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應留意電台宣佈。
2. 當天文台在上課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或教育局宣佈停課時須即時當值。
3. 護衛員及早更工友應到學校正門當值，其工作包括：
 - 3.1. 留意電台宣佈。
 - 3.2. 聯絡應變小組成員以便作出應變。
 - 3.3. 留意有否學生回校，應開啟大閘以便學生進入。
 - 3.4. 安頓已回校學生到禮堂。
 - 3.5. 記錄回校學生姓名及班別資料交應變小組成員。

- 3.6. 接聽來電查詢。
- 3.7. 協助應變小組成員工作。

- (6) 應變小組成員名單：彭俊剛副校長(組長)、辜金駿副校長、呂素芳老師、賴長山老師、駐校社工及／或其他合適的教職員。

B. 意外及救傷程序

- (1) 學生遇有意外受傷，應即時向老師報告。
 1. 如便於行，應到醫療室等候老師或職員了解及處理。
 2. 若不便於行，可留在現場等候進一步救援。
- (2) 職員處理程序：
 1. 初步了解傷勢，並儘快取得學生資料及召喚已修讀急救證書老師或職員到場，作初步處理及評估。
 2. 通知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及班主任作出跟進。
 3. 如有需要提供初步護理，經評估後，如有需要應即時召喚救護車及通知校長。(附錄三)
 4. 通知家長。
 5. 工友取回學生書包，並伴隨學生乘上救護車至醫院治理。
 6. 記錄有關事件發展始末。
 7. 在處理學生傷口時注意有關守則，並戴上膠手套。
 8. 妥善處理染血物料及地方。
 9. 注意傷者及其他知情者情緒。
 10. 危機處理小組按一般措施實行評估及處理工作。

C. 緊急疏散演習

- (1)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必須依照安排參與演習，並需態度認真。
- (2) 班主任及有關老師須在課室或特別室壁報張貼緊急疏散路線圖，並在學期初向學生解釋有關安排。
- (3) 由訓導處訂定全年演習的次數和時間，安排教職員當值。(附錄四)
- (4) 大約在演習前一星期，將向有關人士派發通告或宣佈演習的詳情，以便作出安排。但為了營造真實氣氛，勿預先告知學生有關演習的具體時間。
- (5) 計時員及記錄員負責記錄最早及最遲到達集合地點的班別及時間，填寫每班出席的人數。填妥後交回負責老師。
- (6) 校工在演習前準備擴音系統及點名簿備用。
- (7) 演習在停電時發生火警，將以銅鑼聲代替火警鐘聲。
- (8) 一般緊急疏散演習程序：
 1. 當火警鐘響起時，學生應盡快離開課室；除貴重財物外，不用攜帶其餘物品。
 2. 任課老師須檢查所有電掣、煤氣掣、門窗等已關好。
 3. 學生疏散時不用排隊，應以認真而急促的步伐依指定路線前往集合處，途中須注意安全及有良好秩序。
 4. 任課老師帶同學生到達安全地點集合後，請立即於點名簿「備註」欄(註明「火警演習」)上點名。
 5. 其他空堂老師協助疏散學生及維持秩序(除指定安排外)：男教師—維持前梯秩序及協助疏散。女教師—維持後梯秩序及協助疏散。
 6. 請老師督促學生認真演習，並向有關老師匯報整體表現，以便進行檢討。(附錄五)
 7. 演習完畢由有關老師安排解散學生。
- (9) 特別室為起火地點演習

1. 起火現場的授課老師：
 - 1.1. 安排學生以前梯離開現場到安全地點集合。
 - 1.2. 若起火地點為實驗室，通知技術員協助。
 - 1.3. 在安全條件許可下，同學可協助關好門窗、電燈、風扇、冷氣、煤氣掣等。
 - 1.4. 通知同一層樓其他課室的老師及同學利用前梯一起疏散。
2. 技術員：
 - 2.1. 關掉煤氣總掣及電掣。
 - 2.2. 立即通知校務處出事的地點及情況。
 - 2.3. 協助學生疏散，並留後至同學全部離開現場。
 - 2.4. 在安全條件許可下，嘗試設法救火。
3. 校務處
 - 3.1. 立即通知校長，以作應變的決定。
 - 3.2. 打響火警鐘，通知其他課室的師生依照一般火警演習程序進行疏散。

D. 火警疏散

(1) 火警發生時的措施

1. 遇到較嚴重事故時，擊碎消防火警鐘玻璃，火警鐘應隨即響起。
2. 必要時迅速及安全地疏散現場學生到安全地點，並予以點名。
3. 通知校務處/校長出事的地點及情況，決定需否報警。
4. 如無特別宣佈，則以一般火警疏散方法進行，在場及於附近的老師協助維持秩序和指揮。
5. 其他空堂老師協助疏散學生，除指定工作外，一般安排如下：
 - 5.1. 男教師——維持前梯秩序及協助疏散。
 - 5.2. 女教師——維持後梯秩序及協助疏散。
6. 如遇嚴重事故或火警時學生須撤離學校，由指揮老師再行分配工作。
7. 真正火警發生及火警演習時均不應乘搭電梯，校方將放置一個手提擴音器於校務處以作緊急之用。

(2) 遇有火警發生又適值停電時的措施

1. 由兩名（其中一人為後備）校工於操場打銅鑼通知各樓層的師生，需配合手提擴音器的使用，各鄰近課室的老師應互相轉告並儘快疏散學生。
2. 其他程序和措施與上述各項相同。

(3) 若因事故發生於樓梯而需改道

1. 如有任何老師發現事態嚴重，應立刻通知校務處。
2. 然後由中央廣播系統通知全校疏散路線。
3. 利用各種通訊工具例如電話、手提對講機、手提電話等通知各樓層的有關師生。

(4) 如遇嚴重事故須撤離校舍措施

1. 各程序和措施與上列各項相同。
2. 校外集會地點為天瑞邨瑞財樓的籃球場。

(5) 備註：

1. 校務處長期準備一個手提擴音器（大聲公）專供緊急事故時使用。
2. 火警發生或演習時均不應乘搭電梯。
3. 請指導同學認真地進行火警演習，以急速步伐疏散及於操場集隊。

E. 學生早退指引：

- (1) 學生如需早退，需由家長以書面或親自致電回校通知班主任及校務處，以便辦理相關事宜。
- (2) 班主任接報學生需要早退時，必須向家長了解早退原因，如無問題，可聯絡校務處跟進。如有需要，可通知訓導組或輔導老師。

- (3) 家長必須親自或授權合適人士到校接送學生。
- (4) 家長到校後將被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辦理早退手續，並獲發學生早退紙乙張，以便在大閘前出示早退紙及離校。
- (5) 若家長未及時提交早退信件，須於三天內向班主任提交合適文件及家長信，以完成早退手續。

F. 醫療室使用指引

- (1) 學生如需要使用醫療室在可能的範圍內須由老師批准及登記，並在學校職員指導下使用醫療室各項設備。
- (2) 學生須聽從老師或職員的指示善用醫療室。
- (3) 學生在醫療室內將接受基本急救處理。
- (4) 一般學生可在醫療室小休一節(40分鐘)，如情況持續，學校將通知家長接送學生回家或就診；亦按需召喚救護車送學生到醫院就診。
- (5) 學生必須保持醫療室清潔及衛生。
- (6) 如有學生懷疑有傳染病而使用醫療室，工友需及時以一比四十九的漂水進行消毒，並清理相關垃圾。
- (7) 工友將定期清潔醫療室及相關物品，以保持醫療室的衛生。
- (8) 如有學生使用醫療室，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並可開始啟空氣清新機。

G. 食物供應指引

適量的健康小食，除可幫助他們恢復精神和體力外，更可以平衡日常飲食的不足，使達到均衡營養之目標。但如果進食過量小食，而選擇的又是高脂肪、高糖分或高鹽分的加工小食，則容易引致肥胖營養不均衡，長遠而言，對學生的健康有著非常不良的影響。

- (1) 選賣健康的小食和飲品，如低脂肪、低鹽 / 糖的麵包和五穀類、新鮮蔬菜、無附加糖的鮮果或乾果、低脂或脫脂奶品類、瘦肉及其替代品、低糖飲品。盡量減少售賣高脂肪、高糖分或高鹽分的加工小食。
- (2) 健康的小食和飲品舉隅

低脂肪、低鹽 / 糖的麵包和五穀類

- 新鮮麵包或多士，例如白麵包、全麥包(包括已附加果仁的全麥包)、幼麥包和提子包
- 麵包條
- 無附加糖或低糖的早餐穀麥或穀麥條
- 高纖維或純味餅乾和脆餅乾
- 焗或水煮薯仔和蕃薯
- 水煮玉米或玉米粒(不加牛油或人造牛油)

新鮮蔬菜

- 新鮮蔬菜(例如：青瓜、甘筍、車厘茄)
- 田園沙律(僅加少量低脂沙律醬或以低脂原味乳酪代替沙律醬)

無附加糖的鮮果或乾果

- 新鮮水果

- 無附加糖的乾果（例如：杏脯肉、西梅乾、提子乾）
- 焗乾果片，例如：蘋果片
- 水果盤或水果沙律（不加或含少量沙律醬）
- 冷藏水果（例如：香蕉、蘋果、梨、菠蘿）

低脂或脫脂奶品類

- 低脂或脫脂牛奶
- 低脂乳酪，例如：無附加糖的純味乳酪或鮮果乳酪
- 低脂芝士，例如：車打芝士

瘦肉及其替代品

- 新鮮瘦肉，例如：牛肉、雞胸肉、火雞片等(以供製作三文治)
- 無加鹽、礦泉水浸罐頭吞拿魚(以供製作三文治)
- 水煮蛋
- 沒有附加糖的豆腐花
- 非鹽焗的果仁，例如：杏仁、花生、腰果
- 非鹽焗的豆類，例如：青豆

低糖飲品

- 清水
- 無加糖的鮮榨果汁、100% 純天然果汁
- 無加糖或低糖豆奶
- 無加糖或低糖的燕麥飲品

- (3) 入貨時宜留意食品的標籤說明，有助選擇較理想的健康小食，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及標籤)規例」，除獲得法例豁免或另有特別規定外，預先包裝食物須有標籤列出食物名稱、成分、保質期、特別貯藏規定、製造商名稱及地址和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不要選賣沒有正確標籤的小食，並注意標籤上的資料。

參考資料

- 1) 衛生署 2008 健康中央教育組健康教育教材運動與營養健康小食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078&HTMLorText=0
- 2) 衛生署 2008 健康中央教育組健康教育教材 運動與營養 齊來建設健康小食部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081&HTMLorText=0

H. 小食部營運指引

- (1) 須選賣健康的小食和飲品。
- (2) 入貨時宜留意食品的標籤說明。不要選賣沒有正確標籤的小食，並注意標籤上的資料。
- (3) 注意食物及環境衛生
 1. 所有小食部發售的來貨及自製食物，均需確保清潔衛生。
 2. 自製食物在選購、烹調及貯存方面，都要符合處理食物守則。

3. 小食部員工要注意個人衛生，處理食物前及如廁後切記洗手。
 4. 保持小食部及周圍環境的清潔，安排足夠的廢物箱給學童使用，並妥善處理垃圾及污水。
- (4) 杜絕蟲鼠滋生。
 - (5) 注重環保，減少使用膠袋、發泡膠盒及用完即棄的食具。
 - (6) 除在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之特別設計及建造之廚房外，在校舍內不准烹飪。
 - (7) 食物部售賣物品的價格，售價應合理，並不應高於一般市價。另外，食物部所售物品的價目表應張貼於食物部的當眼處。
 - (8) 與學校加強溝通
 - (9) 小食部經營者或員工，會與學校加強聯絡，彼此為學生的飲食健康加強溝通及共同努力。
 - (10) 禁止在校內推廣不良小食及拒絕接受有關製造商贊助校內活動。

參考資料

- 1) 衛生署 2008 健康中央教育組健康教育教材運動與營養齊來建設健康小食部
http://www.cheu.gov.hk/b5/resources/exhibition_details.asp?id=2081&HTMLorText=0
- 2) 香港營養學會 2011 「有『營』小食資料庫」
<http://www.hkna.org.hk/tc/default.asp?page=home>

I. 午膳供應指引

為配合留校午膳計劃，校方作出以下午膳安排：

- (1) 行政上的安排
 1. 師生福利小組、健康教育小組、訓導組及家長教師會代表組負責督導、統籌及改善膳食的安排；
 2. 竭力為學生提供一個舒適清潔的用膳環境；
 3. 給予學生充裕的午膳時間；
 4. 教導學生用膳前洗淨雙手及用膳後清理地方；
 5. 鼓勵家長與學校合作，為子女準備飯盒，幫助他們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
 6. 鼓勵教師及學生吸收更多有關食物衛生、營養、均衡飲食和個人健康的知識；
 7. 在午膳時間進行巡視，以確保膳食安排恰當得宜。
- (2) 午膳供應商的選擇
 1. 本校選擇之飯盒和熟食會向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並獲得批准製造/配製飯盒的供應商訂購。
 2. 學校會要求這些午膳供應商的持牌人出示文件，以證明他們的處所是持有牌照作特定的用途。
 3. 當選擇適當的飯盒供應商時，學校也會注意供應商裝載和運送食物的方法。
 4. 午膳供應商由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選出。
- (3) 食物成份

選擇午膳的指引：

 1. 避免選用生的食物或煮熟後仍需涉及多重人手處理的食品。
 2. 食物要能滿足學生的營養及熱量需要。
 3. 會選用瘦肉和去皮的家禽，並常配以有葉蔬菜及水果。
 4. 選擇以烤、蒸、煮沸、焗或少油快炒方法烹調的食物，盡量減低食物的脂肪含量。
 5. 不會選用肥膩或經高度加工處理的食物。
 6. 會確保所有食物成份都經煮熟及保持合適溫度。
- (4) 飯盒或食具的物料
 1. 為配合香港的減少廢物運動，校方積極勸諭午膳供應商使用可再用的食具，以減

少大量被棄置到堆填區的飯盒。

2. 校方會確保所有再用的食具在再使用前經徹底清潔和消毒。
3. 若情況只容許使用用完即棄飯盒，學校會要求午膳供應商使用安全及適合包裝食物而又可降解的物料(如紙或非發泡膠)製成的盛器。

(5) 由家長送膳前來的學生

1. 送膳家長，須於每日下午12:30前把午膳飯盒送至校務處收集處。
2. 飯盒將由午膳供應商送往該生課室。
3. 學生之飯盒必須寫上該生之姓名及班別。
4. 午膳後，各學生須將自己的午膳盒用袋收藏好，放學後才帶回家處理。

(6) 自備午膳或乾糧的學生

1. 需使用保溫飯壺或餐盒盛載午餐，本校可以為學生翻熱食物，但需經申請及繳付相關費用。學生應使用塑膠飯壺或餐盒及餐具，避免攜帶玻璃器皿、玻璃內膽之飯壺回校，以免發生危險。
2. 請為學生預備合適之午餐，避免攜帶流質食物回校，以免因打翻造成意外。

參考資料

1) 教育局2006 學校膳食安排指引

http://www.em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01/guidelinemealarrangement_c.pdf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公共衛生>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食物安全 - 學校支援>學校午餐飯盒安全面面觀

http://www.fehd.gov.hk/safefood/food_safety_plan/school_lunchbox/lunchbox_schoolc.html#1

J. 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

- (1) 學校須保持良好的校舍管理及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標準，以確保教職員生安全。
- (2) 工作環境和使用的工具應能令教職員採用正確工作姿勢。

▶ 合適的作業設備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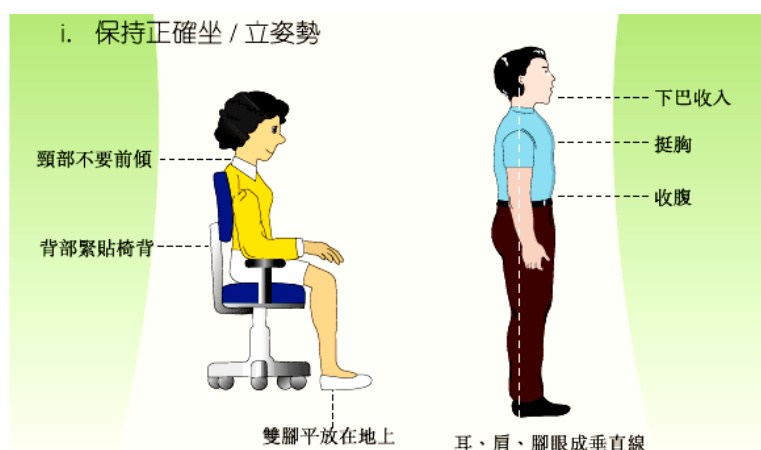
i. 工作檯椅要配合員工體形及工作性質



- (3) 課室應維持足夠的新鮮空氣供應(每人每分鐘0.3至0.5立方米新鮮空氣量)，便會減輕空氣傳播的傳染病，如結核病、德國麻疹和流行性感冒。
- (4) 要能舒適地閱讀和增加工作效率，便必須有良好的照明。良好的照明能減少意外、眼部疲勞和消除不適。

地點 Location	理想的照明度 Optimum Illuminance (勒克斯 lux)	最低要求的照明度 Minimum Required Illuminance (勒克斯 lux)
Corridors 走廊	100	10 ⁽¹⁾
Classrooms 課室	500	150 ⁽²⁾
Offices 辦公室	500	150 ⁽²⁾
Libraries 圖書館	300	100 ⁽²⁾

- (5) 無論工作姿勢是如何良好，亦不應長期使用同一姿勢；否則亦會引致肌肉疼痛和妨礙血液流通。僱員應不時改變工作姿勢以便舒展身體不同的部位。



- (6) 教師為幫助學生學習要經常彎腰；故要注意調整姿勢。
- (7) 通路和出口不應被物件阻塞，這些物件可能會令人絆倒，及妨礙火警時逃生。
- (8) 工友抹窗時，如沒有使用適當工具和工作姿勢受限制，肩膀和背部很容易受傷。
- (9) 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引致健康問題，是頸部長時間固定，手和手腕擺放不當，以及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量沉重及工作期限緊迫。這些問題大多可透過把人體功效學的準則應用於工作間的設計和工作的編排上而得以預防。
- (10) 頸部長時間向後仰；將電話筒夾於頭及肩部之間，工作枱和椅子高度不配及足腿之空間不足，以上種種會令頸背受損，影響工作表現，故會時刻留意避免有這些情況的出現。
- (11) 突然、劇烈地或以不正確姿勢提舉重物可扭傷或撕裂肌肉／韌帶；甚至會令椎間盤突入椎管，壓迫脊髓／脊神經，導致疼痛或麻痺。嚴重時，更可引致癱瘓。故會時刻留意以正確姿勢提舉重物。

人力搬抬工作

i. 採用輔助設備 / 工具，以減少人力搬抬



ii. 採取正確搬抬姿勢 / 動作

腰背平直

物件盡量貼近身體

屈膝



用腿力慢慢
站起來

切勿急促發力
或扭腰

- (12) 長期在課室講課，特別是在高噪音的環境，可引致聲音沙啞。教師可考慮使用擴音器；關閉窗戶把外間的噪音源隔絕；接受聲音控制和正確發音的訓練；給嗓子充分休息；日常生活中適當保護聲帶。
- (13) 長時間站立可導致腳部和腰背疼痛，亦可能影響血液從腳部流返心臟，以及加劇靜脈曲張的情況，雙腳表面的靜脈因而出現擴張、拉長和彎曲的現象。教職員宜給予腿部適當時間休息；按摩腿的下方，改善血液循環；穿著舒適的鞋子。
- (14) 長時間接觸粉筆，可能導致接觸性皮膚炎，患有皮膚敏感的教師情況會較嚴重。教職員宜使用不同的教具；把粉筆包裹，避免與皮膚接觸；使用白板或投影機代替黑板；護理雙手。
- (15) 壓力是日常面對的職業健康問題。處理不當會影響生理和心理健康，以及工作表現。校方應與教職員共同努力，改善工作環境各條件，消除工作壓力。

壓力來源 Sources of stress	建議的預防措施 Suggested precautions
a. 工作量大 heavy workload	a. 找出壓力來源，並加以適當控制 identify the sources of stress and manage them properly
b. 工作環境惡劣，如嘈雜和擠迫的工作間 poor working environment e.g. noisy, cramped workplace	b. 制訂合理的作息時間表 develop a reasonable work and rest schedule
c. 人際關係欠佳 poor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c. 向人傾訴 talk with others
d. 維持學生的紀律 keep student discipline	d. 學習自我放鬆運動 learn self-relaxation exercises
e. 來自學生家長的壓力 pressure from pupils' parents	e. 發展適當的人際關係和溝通 develop proper interpersonal skills and communication
	f. 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seek professional advice if needed

(16)

諮詢項目(勞工處轄下)	電話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項	2559 2297
職業環境衛生科	2852 4041
職業醫學科健康推廣	2158 5584
職業安全健康中心	2361 8240
職業醫學科〔診所服務〕辦事處	2975 6451
綜合服務(職業健康服務)	2417 6220

參考資料：

1)職業安全健康局

<http://www.oshc.org.hk/>

2)勞工處→公共服務→職業安全與健康

<http://www.labour.gov.hk/tc/osh/content.htm>

3)職業安全健康局 職業安全約章

http://www.oshc.org.hk/tchi/company/safety_contract02.asp

K. 校園衛生及健康措施

- (1) 學校必須重視校園清潔及衛生。教職員如發現或接報校園內有積水或蟲鼠為患，請通知校務處加以跟進。
- (2) 師生必須防禦流感、手足口病、水痘、猩紅熱等傳染病有機會在校園爆發。
- (3) 教職員多留意學生的告假情況，一旦發現異常情況或得悉學生感染傳染病，請與校務處聯絡，以便及早作出跟進。
- (4) 在需要時將會檢查學生體溫紀錄，學生須在手冊中的「學習備忘」內填寫體溫紀錄，以便學校檢查。
- (5) 老師及學生體溫如超過38°C或100.4°F，應盡快就醫，不應回校上課，並須在退燒後第二天才可回校(除得到醫生信證明適宜上課除外)。
- (6) 如果班中發現傳染病(如人類豬型流感、水痘、紅眼症、肺炎、手足口病、水痘、猩紅熱等)或同班有三個或以上學生因病請假，老師必須加以注意並向校務處報告，以便跟進。
- (7) 如有需要，老師可要求校務處安排工友以稀釋漂白水消毒課室及暫時調往其他課室上課。
- (8) 如果學生在課室出現嘔吐，請通知工友加以消毒及處理，並保持課室空氣流通。如情況許可，可暫時安排學生到其他課室上課。
- (9) 衛生防護中心及教育局在提出學校停課建議時，會參考下列指標：
 1. 學生病假率達10%或以上；
 2. 學生住院率超過1%；
 3. 有兩名或以上的學生入住深切治療部；或
 4. 學校有一名一向並沒有健康問題的學生卻因傳染病而死亡。

參考資料：衛生防護中心 www.chp.gov.hk

L. 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措施

- (1) 同學應經常留意衛生防護中心相關的防疫網頁資訊，及細心閱讀「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宣傳單張，提升個人的防疫意識。
- (2) 同學應保持健康生活模式，建立良好的身體抵抗力，多留意個人衛生，特別是戴口

罩和洗手的正確方法。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避免雙手接觸眼、鼻和口。

- (3)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住口鼻；把用過的紙巾棄置在有蓋垃圾桶內，然後徹底以清水和梘液清潔雙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搓手。
- (4) 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如無必要，切勿到人多擠迫的地方。
- (5) 同學每天（包括假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協助量度體溫及加簽署，回校時帶備已有家長簽署的學生手冊回校供校方檢查。
- (6) 如出現發燒（當體溫額探高於攝氏37°C，耳探高於攝氏38°C時，便應懷疑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其他症狀（例如乏力、乾咳及呼吸困難等），切勿上學，並應盡快求醫。
- (7) 在校內須妥善佩戴合適的外科口罩（但不應佩戴連氣閥的口罩），在往返學校途中或乘車時，亦須戴上合適的外科口罩，並帶備後備口罩、充足紙巾及飲用水（校內飲水機暫停使用）。
- (8) 回校前應盡量在家進食早餐，減少在外脫下口罩進食，或在未能有足夠距離下與其他人一同用膳，以致增加感染風險。
- (9) 課室及其樓層仍嚴禁進食，以保持清潔衛生。
- (10) 在摘下口罩飲食時不應交談，並盡量與其他人保持距離，切勿共用餐具、食器，切勿共享食物或飲品。摘下的口罩亦應放好，並於飲食後立刻戴上口罩。
- (11) 重公德，愛公物，珍惜資源，保持校園清潔。
- (12) 如廁時亦要注重衛生。如廁後先將廁板蓋上才沖廁水，以免散播病菌。
- (13) 課室內的學生枱椅應以「面對背」方式單行排坐，並盡量使用課室的空間，以保持枱椅之間的距離，同時課室貯物櫃如有需要亦將暫停使用。
- (14) 校內就座或排隊時，仍須與同學保持應有社交距離，避免聚集交談。
- (15) 自修室在放學後可視情況而暫停開放。
- (16) 放學時，在02室至05室上課的同學需經前梯離開；在06室、07室及特別室上課的同學則經後梯離開。
- (17) 放學後，同學除非得到老師特別安排，否則應盡快返回家中，不應擅自留校進行活動或在街上／店舖／食肆等流連。
- (18) 為加強衛生，鼓勵同學每天回家後清洗校服／體育服。
- (19) 同學如有需要，可以主動聯絡班主任、輔導老師或駐校社工，以便提供適切的支援。
- (20) 上述措施將不時依據需要及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指引而修訂。

參考資料：衛生防護中心 www.chp.gov.hk

M. 使用「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1) 校方以彩色及A4紙列印「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於校園出入口當眼地方貼上特定的二維碼。
- (2)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校內小賣部固定職員，須在回校及離校時如常拍卡作記錄；如個別人士有需要，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
- (3) 其他訪客進校及離校時，須如常在保安亭進行校本登記指定資料。
- (4) 其他訪客進入校園如只是短暫停留（如郵差送信，工人送貨，家長到校務處取／送物品等，而不多於15分鐘），可以無需使用「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如個別人士有需要，可自行使用。
- (5) 其他人士如進入校園需要停留多於15分鐘，須以「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瞄二維碼記錄到訪；或利用校方提供的便條填報相關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進入日期及時間），並投放於指定的收集箱內，有關記錄紙由校方保留不少於31日。
- (6) 校方處職員每星期最少一次從收集箱回收記錄紙，並妥善保存在校務處內；待31天後，須妥善銷毀有關記錄紙，以保障個人私隱。
- (7) 校方可按需要而修訂相關防疫措施。